

江苏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字〔2019〕29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 评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理学院

2019年12月5日

江苏大学理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江苏大学 理学院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依据江大校〔2016〕492号《江苏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特制定《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评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理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由学工副书记、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负责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研学和实践活动，并由此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的成果，经认定而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包括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两部分。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

自2016级学生开始，每位本科生必须取得1个创业课程学分和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可互相替换。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校、院两级负责制。教务处确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原则与管理程序，会同学工处、团委、科技处等部门审核确认各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并负责对各学院工作进展进行考核。

第五条 面向全校开设的创业课程教学及学分认定与管理工作的由管理学院负责。管理学院创业课程教学团队具体负责校内创业课程开设、校外创业课程认定、教学辅导、成绩录入和教学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一) 通过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

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含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

种类	国家	省部	校市级
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含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题	5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注: 1. 国家级仅考虑前五名, 省级、校(市)级仅考虑前三名。

2. 科研立项未结题可获得 1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3. 获得优秀等第最高人数比例不超过 40%。

(二)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主办或由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学工处、团委等组织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创业实践竞赛并获奖:

种类	项目	国家	省部	校市级	院级
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创业实践竞赛	挑战杯	4 学分	3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大学生数学竞赛				
	大学生物理竞赛				
	大学生英语竞赛				
	物理实验竞赛				
	数学建模竞赛				
	教师技能大赛				
	星光杯				
	节能减排大赛				
	职业规划大赛				
	其它				

注： 1. 团体竞赛参赛选手全部获得一样的学分，优秀等第最高人数比例不超过 40%。

2. 数学建模竞赛(全国)获得成功参赛奖的学生即可得 1 分。

(三)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文艺作品，出版著作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含会议论文）均可获得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学生人数如下：

论文类别	SCI/EI 收录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刊物（会议论文）
取得学分的学生人数	前 4 人	前 3 人	前 2 人

注：SCI 收录论文除指导教师外排名前二可评优秀等第，其他刊物论文的第一作者方能评优秀等第。

(四) 获得授权专利和申请发明取得申请号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可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发

发明专利可获得3分，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2分，外观设计专利可获得2分，申请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其中优秀等第取前三名。

(五) 开放性实验项目

根据《江苏大学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科生完成开放实验项目可获得创新学分：每完成两个开放实验项目或单个实验项目10学时以上，并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实验报告，经指导教师考核达成创新性实验教学目标，即可获得1个创新学分，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等第。

(六) 实践报告、社会工作经历、专业技能证书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小分队集体活动，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被评为校级及以上先进团队的，团队成员中40%成员可评为优秀等第；被评为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的可评为优秀等第；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调研报告（论文）的可评为优秀等第。

有利于提升创新潜质的社会工作经历可获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专业技能证书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等第。

(七) 参加创业实训，经创新创业学院考核，取得阶段性成效，可获得1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八) 注册创办公司，成功实施创业实务，可获得2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九) 其他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由学院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小组按具体情况认定。

第七条 等级的评定由学院创新学分审核认定小组按具体情况认定。其中优秀等第对应成绩95分，良好对应成绩85分，合格对应成绩75分。

第八条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一) 成果或奖励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非江苏大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参与情况的；

(二) 非本科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三) 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

(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

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程序

(一) 学生申请

每年秋季学期第 13-14 周，大学三年级、四年级学生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交指导教师，集体类项目每位申请学生需单独填写申请表。若属学生自主完成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申请表交学业导师。

(二) 专业系认定

指导教师（或学业导师，下同）签署意见。指导教师对学生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重点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的表现及成果作出评价，并于 16 周前交学生所在系。

(三) 学院认定

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依此认定学分和评定成绩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教学秘书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四) 学院汇总

学期期末，学院汇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与认定情况，并填写《江苏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汇总表》报教务处。

第十条 《江苏大学本科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认定表》及相关支撑资料参照课程考核归档的相关要求由学院留存入档。学生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按作弊处理；教师参与作假，按《江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江大校〔2016〕12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校本科生若获取创新创业学分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新获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申请覆盖原学分，成绩按高者计。也可申请用超出的创新创业学分替换校公共选修课或部分专业选修课学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审核认定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